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422*21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40364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食媒性傳染病群聚事件辦理事項及流程與相關表件(共4個電子檔)(0364591A00_A
TTCH1.doc、0364591A00_ATTCH2.doc、0364591A00_ATTCH3.xls、0364591A00_AT
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各學校(疑似)食媒性傳染病群聚事件辦理事項及
流程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校如發生疑似食媒性傳染病群聚事件，請確實依「彰化縣各學校(疑似)食媒性傳染病群聚事件辦理事項及流程」辦理，並於發生疫情30分鐘內完成通報。
- 二、上開辦理事項及流程與相關表件可至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體健科/午餐-營養午餐業務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彰化縣衛生局(含附件)



彰化縣溪湖鎮收文:104/10/29



1040003882

有附件